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正年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正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正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坦承犯行，又無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被告本件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89毫克，兼衡其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0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賴佳慧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0 附件

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速偵字第32號

13 被 告 王正年 （年籍詳卷）

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王正年於民國113年1月4日16時許，在高雄市梓官區魚市場
18 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
1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
20 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0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21 號自用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0時4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
22 區○○路0號之路檢點時，為執行酒駕路檢勤務員警攔查，
23 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20時51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
24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9毫克。

2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正年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28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
29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檢察官 李侃穎